辦 理 校 外 賃 居 學 生 訪 視 標 準 作 業 流 程

（學 SOP-707）

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辦理時程	項目	負責人
開學後	於導師會議及班級幹部座談宣導，由校外賃居同學至校內網站 CIP 填報「校外賃居情形調查」表	軍訓室承辦人 各班導師
開學後 30 日內	在校學生進入學校首頁---學生學務資訊---「學生校外賃居、工讀、交通調查」。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	賃居校外學生
	依據學生填寫資料彙整，分送各系輔導教官（校安）實施實地訪視，並將資料檢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，俾利配合訪視	軍訓室承辦人
不定期	由各輔導教官(校安)訪視時，依據教育部賃居訪視要項逐一檢視	輔導教官(校安)
	是否合格	
	是：將訪視紀錄填報於軍護教官輔導記錄系統（賃居項）	軍訓室承辦人
	否：發現重大安全危安事項（頂樓加蓋違建、木頭隔間）	軍訓室承辦人
	函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辦理	軍訓室承辦人
每年六月	是否改進	軍訓室承辦人
	是：每學期訪視率應達 100%，訪視數據於第一階段校安中心/表報作業區/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調查系統填報並函文教育部	
	否：輔導建議同學轉換安全合格之賃居住所	軍訓室承辦人
	結案	